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1〕24号

##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教务处。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广大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打通不同类型教育之间的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进一步规定学生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和互换是我院人才培养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定的学分纳入学生毕业学分，可用于替换专业课或公共课学分。凡就读于我院全日制学生，在其规定学制年限内，根据其在校（籍）期间开展的各类活动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可以申请学分认定互换。

**第三条** 对外合作交流的学分互换按合作双方约定的方案及审批流程进行确定。

**第四条** 根据学习形式，学分互换认定分为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和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学历类包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普通专升本考试等国家

承认的学历教育的学习成果；成果类包含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各类比赛、科学研究及综合素质等获得的学习成果。

## 第二章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转换为我院相应专业课程学分：

1. 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标准开设的课程（包括校内转专业修读的课程），达到考核要求；

2. 同等学历教育或对外交流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包括实习、实践活动），达到考核要求；

3. 各类英语等级考证课程、计算机等级考证课程、职业技能（资格）考证课程，达到考核要求；

4. 国家予以承认具有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资格的学校（或机构）开设的课程（含远程教育），达到考核要求；

5. 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被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正式录取。

**第六条** 学生所修课程，符合我院专业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能在公共课（含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不含核心课）、专业选修课进行学分互换认定，认定学分不得超过同类课程学分的50%。

**第七条**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的课程名称须基本一致，其内容相似度应与我院相关课程达75%以上，且不同课程性

质之间不能进行学分互换，两门课程学分对等进行互认，以学院的课程学分为上限。

**第八条**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必须为同一专业大类开设的课程方可进行学分互换认定。

**第九条** 申请认定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的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机构颁发。

**第十条** 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的专升本考试并正式录取的毕业生，根据考试科目可以认定相关课程的学分但不得超过2门。

### **第三章 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比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科学研究、知识产权、技能证书、军事教导等获得的成果，所获成果需署学院名称，经相关组织机构确认，可转换为我院相应专业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同一课程类别的学分互换认定最多不超过三门课程。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比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技能竞赛及其他比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可对应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四条** 技能证书指经政府部门组织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含 1+X 证书），可对应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学分互换认定，根据国家、省、市级别分别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创新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创新发明创造/专利、创新创业实践（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精英培养等，可对应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学分互换认定，根据国家、省、市级别分别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指公开发表的论文、参与的教科研项目、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可对应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七条** 军事教导指学生教官在承担军训任务的学期内，学生教官可对应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八条** 获得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级各类成果奖、志愿服务奖、见义勇为奖等可对应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九条**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互换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二十条** 学分互换认定范围及标准详见附件 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第四章 学分互换认定方式和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学分互换认定方式

学生提交申请，学系审核，相关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二十二条 学分互换认定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交个人申请，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交。

2. 学系审核：学系依据本办法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并至少公示一周。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同时将公示无异议的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关活动主管部门。

3. 职能部门确认：相关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各学系审核的学分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后反馈至各学系。

4. 教务处备案：学系统一将活动主管部门确认后的《学分互换认定汇总表》交教务处备案。并组织各学系将学生互换认定学分信息录入系统，承认其学分。

### 第二十三条 学分互换认定时间

各学系每年 10 月份和 4 月份集中组织对学生在上一学期所获得的学历类和成果类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每年 5 月单独受理 1 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互换认定。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学分互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设备处、技能实训中心、教学督导室及各学系、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学分互换认定的领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学系成立“大学生学分互换认定工作小组”，由各学系系主任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系副主任、各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系的学分互换认定及资料汇总存档等工作。各学系每年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保证学分互换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设备处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确定学历类、成果类学分核定标准，并对各学系认定的学分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互换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情节严重者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互换认定学分：

1.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2.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二十九条** 学分认定互换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

## 附件 1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活动（项目）名称	活动（项目）简介	认定内容（级别）	认定学分 分值	可换课程类别	需提交的 佐证材料	归口管 理及审 核部门	备注
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及其他文艺体育比赛等	由政府及职能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若以中国、全国、国家以及教育部等开头，或有政府背景的并接受政府部门指导的各研究会、协会、学会、教指委等社会团体竞赛按降一级认定；其它类型的各研究会、协会、学会、教指委等社会团体竞赛均按校级获奖认定。其它竞赛不予认定。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8/6	根据竞赛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	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技能实训中心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4/3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				
技能证书	经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1+X”试点证书	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技师）	8/6/4	根据技能证书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专业课	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技能实训中心	
		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4/2/1				
课题/项目	国家及省市级以上的科研课题等（排名第1按满分计，排名2-3按0.8系数计，第4-6按0.4系数计，第7位及以后均按0.2系数计）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10/8/6/4	根据竞赛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科研设备处、教务处	

活动（项目）名称	活动（项目）简介	认定内容（级别）	认定学分 分值	可换课程类别	需提交的 佐证材料	归口管 理及审 核部门	备注
发明创造/ 专利	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版权等	发明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外观专利（授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授权）	10/4/2/2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科研设备处、技能实训中心	
发表论文	指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 一般期刊 / 学院论文集	8/3/2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论文扫描件、复印件	科研设备处	
创新创业 精英培养	指“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校内外创业（已注册公司）、参加SYB创业培训并获得证书	“青创100” / 校内外创业（已注册公司）/ 参加SYB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8/4/2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立项文件及注册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学生工作处	
创新创业 训练	指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省、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攀登计划项目等	国家级/省级/市级	8/4/2	根据专业类别可互换对应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立项文件及注册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学生工作处	
军事教导	指学生教官承担军训任务	完成任务经考核合格	4	在对应的学期内，可互换专业课、公共选修课的学分。	考核合格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保卫处	
受到嘉奖	获得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级各类成果奖、志愿服务奖、见义勇为奖等	国家级/省级/市级	8/4/2	可互换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的学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复印件	学生工作处	

（注：排名第1按满分计，排名2-3按0.8系数计，第4-6按0.4系数计，第7位及以后均按0.2系数计）

